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  
HKSARG Clerical Grades Staff Association

電郵：info.hksargcgsa@gmail.com 網頁：http://hksargcgsa.org.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8 樓  
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

敬啟者：

「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之間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諮詢文件」

就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發出以上諮詢文件，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協會）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提出以下綜合意見：-

1. 延長選擇期；  
（協會認為要一位二十多歲的相關公務員在一年期間作出決定接近四十年後的退休安排，公務員事務局何妨延長選擇期讓相關公務員多加考慮）
2. 達至距離正常退休年齡還有五年（即文職職系 55 歲，紀律部隊職系 50 歲）才讓相關公務員作出選擇的決定；  
（承接第一點，香港特區政府及相關公務員因應當時社會經濟、勞動力、相關公務員的身體狀況等而作出選擇決定，對香港特區政府或相關公務員也是雙贏局面。香港特區政府不用承擔即時額外公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公務員更能作出審慎的決定）
3. 相關公務員已選擇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延長至 65 歲後因事故而終止聘用，可回復按該公務員受聘時的條款中公積金計劃供款率計算；及  
（相關公務員如選擇後，期間因喪失工作能力或任何原因終止聘用或因公死亡，可回復按該公務員受聘時的條款中公積金計劃供款率計算，作為恩恤）
4. 延遲已選擇服務年期延長至 65 歲的相關公務員，在踏入 60 歲當天才按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無間斷服務年期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規定。  
（相關公務員如在踏入 60 歲當天已完成無間斷服務 26 年，該公務員隨即從 22% 供款率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定 20% 供款率。）

懇請 貴局能在本港勞動人口變得嚴峻前，適切地增加公務員勞動力的雙贏方案。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

主席 麥少芬 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副本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